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鍾育麟先生，主席

中島敏晴先生，行政總裁

嶋崎幸司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馬梓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司徒紹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仕鴻先生#

黃繼昌先生#

簡國樞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偉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練紹忻醫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郭惠明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鍾育麟先生、陳仕鴻先生及黃繼昌先生須受輪席告退所限。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 Success Future Limited (附註a)	68,000,000	8.59%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77,776,000	9.82%
- Dollar Group Limited (附註c)	64,220,000	8.11%
- 王文漢 (附註d)	68,800,000	8.69%
- 蔡敏智 (附註d)	68,100,000	8.6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Success Future Limited由歐陽啟初先生實益擁有。
- (b)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c) Dollar Group Limited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一：本公司董事								
21.02.2005	鍾育麟	-	22,000,000	22,000,000	-	-	21.02.2005 - 21.02.2007	0.0224港元
21.02.2005	中島敏晴	-	22,000,000	22,000,000	-	-	21.02.2005 - 21.02.2007	0.0224港元
21.02.2005	司徒紹傑	-	22,000,000	22,000,000	-	-	21.02.2005 - 21.02.2007	0.0224港元
類別二：其他								
21.02.2005	持續合約僱員	-	22,000,000	22,000,000	-	-	21.02.2005 - 21.02.2007	0.0224港元
	被投資公司僱員	-	138,479,000	138,479,000	-	-	21.02.2005 - 21.02.2007	0.0224港元
27.10.2005	被投資公司僱員	-	34,400,000	34,400,000	-	-	27.02.2005 - 6.02.2015	0.0816港元
		-	<u>260,879,000</u>	<u>260,879,000</u>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數，故不適宜列出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託管人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渣打銀行（「託管人」）與本公司訂立託管人協議，據此，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組合中證券之保管及實物交收，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託管人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託管人支付115,256港元（二零零四年：5,323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投資管理協議

富聯投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費總額將根據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每月向富聯投資預先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達成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管理費修訂為每月8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富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已付／應付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合共1,903,765港元（二零零四年：1,718,602港元）。

關連交易 (續)**3.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投資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指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乃根據下列之條件而授出: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為:—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c) 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富聯投資之年度投資管理費總額將為本公司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比率計算,並將於每月預先向富聯投資支付;
2.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之較高者(「上限金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關連交易 (續)

3. 授出豁免 (續)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提供予聯交所上市科）中列明：—

(a) 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c)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並無超逾上文第(2)段所述之上限金額；及

倘因任何理由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上述之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上市科；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必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各年之年報中披露。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並確認：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按不遜於各關連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續)

- (d) 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之年度總額(按比例計算)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年率1%，且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或應付優異表現管理費用；及
- (e)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不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年度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之較高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禁止有關權利。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